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八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編傳
行眞輯眞
部機部機
電電電電
話話話話
三三六一八七七六
三三六一八七七六
三三五一八九七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〇一一號
印刷地：華業實有限公司
發行者：胡菁華
地址：台北市傳鈔街七十四號

司法院頃公布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

平時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案

許被告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

軍審法第11條133條一三項158條等違憲

自解釋公布日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七八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八人爲軍事審判法將軍事審判權隸屬於國防行政權之下，使行政權干涉司法審判，有牴觸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之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爲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亦屬國家刑罰權之正當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律，本此原則作成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十六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爲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爲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查其規範意旨係在保障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而排除現役軍人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乃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律，本此原則作成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及第七十七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